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侵上訴字第2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陽慶皇

選任辯護人　吳明益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殺人未遂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原侵訴字第11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審理範圍之說明：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1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2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第3項)。」準此，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包括宣告刑、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

二、本案原審判決後，當事人上訴情形說明如下：

㈠本件上訴人即檢察官(下稱檢察官)明示其上訴範圍是原審判決認定上訴人即被告陽慶皇(下稱被告)於強制性交、殺人未遂罪時，依卷內證據無法證明被告當時可預見告訴人即代號BS000-A112073號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民國00年00月生，案發時17歲餘，下稱甲女或被害人）未滿18歲部分。換

言之，檢察官認為被告是對未滿18歲之人為強制性交及殺人未遂犯行，係就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二(關於強制性交、殺人未遂犯行)提起全部上訴(本院卷一第19至21、179至180頁，本院卷三第428頁)。

㈡被告則明示係針對原判決所處強制性交罪之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另就殺人未遂犯行則提起全部上訴(本院卷三第450至452頁)。

㈢是本院審判範圍即為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二(關於強制性交、殺人未遂犯行)之全部。

三、至於被告所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處理個人資料罪部分，已據被告撤回上訴(本院卷三第450至452頁)，業經判決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

貳、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就被告所犯關於強制性交、殺人未遂犯行之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就上訴指摘部分予以補充如後述外，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參、上訴人之上訴意旨：

一、檢察官部分：

㈠被害人係00年00月生，其於112年4月27日被告為強制性交、殺人未遂犯行時，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所稱之少年，而被告於上開行為時係滿18歲之成年人，且被告於原審供稱：我在對被害人強制性交前，我先把被害人放到第一現場，我再把被害人的電動自行車移到草叢旁邊，我是把車移到比較暗的地方放，因為我怕路過的人會看到等語，顯見被害人之電動自行車遭被告移置前，係放在路人得以看見的明亮處，而被害人繡有校名之書包放置於電動自行車腳踏板上，書包於車子遭移置後始掉落等情，業經被害人於原審證述綦詳，足認被告於明亮處移置被害人上開車輛時，得以清楚看見書包上校名字樣，抑

或可得而知被害人於下課時間載著書包返家而為學生身分。

㈡被告所為係妨害性自主之強制性交犯行，與被害人有近距離接觸，被告先脫被害人之褲子及掀起其上衣和內衣，再對其強制性交，業經被害人於原審證述明確，堪認被告於褪去甲女衣褲之際，有近距離看到被害人之模樣與外觀，被告於行為時僅18歲，得以知悉被害人年齡較小而為未滿18歲之人。

㈢故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其犯罪事實二所為，則係犯同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被告為成年人，故意對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犯上開罪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本文後段之規定加重其刑。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請將原判決上訴部分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二、被告上訴及辯護人辯護部分略以：

㈠被告對被害人勒頸之目的係為避免被害人報警使其犯行曝光，初無殺人犯意，此由被告嗣另基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意與犯行威脅被害人不可報警等情，似可見被告於起意之初，尚無意置被害人於死之意圖。另被告下手實施勒頸、作勢攻擊等行為之際，如有意「殺人滅口」，可直接持續將電纜線「往上拉抬」置被害人氣絕即可立即勒斃被害人。實難僅以被告對被害人為「勒頸」之危險行為、「若非被害人求饒」等情，即謂被告有殺人犯意。被告所為應係構成恐嚇及傷害犯行。

㈡被告願意為了自己做的事情負責，對於被害人深感抱歉，被告會在裡面好好反省，出來後會重新做人，希望法院給被告一個機會，從輕量刑。

㈢被告家人沒有放棄他，從鑑定報告可以看得出來，被告母親是未婚生子，所以被告心理上應有一些傷害，因為被告以前叫他母親為姊姊，後來發現掩飾不了，這對他來說應是很大的挫折，被告從小學表現比較好，到國中、高中跟母親就慢慢疏遠了，且被告母親男友還會打被告母親，家裡的經濟條

件及環境，對他來說，也是造成一種傷害。不過因為一時刺激，去做這樣的行為，被告自己也是非常後悔。之前被告的興趣包括跆拳道，是有得獎，被告在本案行為，可能力道是比較大的，鑑定報告認定被告未來再犯的可能性是中高程度，且達33%，此計算基礎，辯護人比較不了解，但從被告之前在國、高中時，因為跟同學之間打鬧，所以會有一些這樣行為，在一般年紀18歲的情況下，國、高中有這樣的暴力行為，甚至被告有欺負流浪漢將其腳踏車丟到河堤，進少年法庭的事情，看得出來被告行為上，是比較接近一般年輕人血氣方剛的類型。但被告對於女性的傷害，看不出有特別明顯敵對的意識，請審酌量刑鑑定報告給予被告適當的刑度。

㈣被告沒有能力賠償民事判決認定之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但確實有提出過希望先給予20萬元，這部分辯護人替被告表達這個意見，不過可能被害人的傷害真的太大了，被害人不能接受，連領取這筆錢都不願意，並非被告完全沒有悔過之態度等語。

肆、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對甲女於強制性交後，要求甲女乘坐本案機車，並將甲女載至偏僻、隱蔽之河堤，命甲女下車後進入河堤下方大型涵洞內，被告在涵洞附近拾取長度約69公分之本案電纜線回涵洞內，走至甲女後方，以本案電纜線勒住甲女頸部，並猛力向上拉抬，致甲女呼吸困難、暈眩、癱軟在地、眼鼻出血；後再持地上磚石欲打甲女，甲女見狀，用盡全力哀求其不要殺害，被告遂中止其犯行，甲女始倖免於難，被告對甲女所為勒頸、復持地上磚石欲打甲女，其主觀上確實具有殺人之不確定犯意：

㈠殺人、重傷害罪或傷害罪之區別，應以被告行為時，其主觀上之犯意而定。被害人之傷痕多寡、輕重、深淺及有無明顯立即之致命危險等因素，以及行為人與被害人間發生衝突之原因、是否使用兇器、兇器是否預先準備、兇器種類為何、下手攻擊之部位、時間久暫、下手力量之輕重，是否為偶發

之一擊等具體情事等，加以綜合判斷，推認判定行為人行兇之際究係殺人罪、重傷害罪或傷害罪之犯意。

㈡原審依憑被告供述、證人甲女歷次證述、甲女驗傷之照片、診斷證明書、勘驗甲女衣服所見、警員拍攝之第二現場照片等證據資料，相互印證、斟酌取捨，綜合判斷而認定被告確有本件被訴殺人未遂之犯行，已詳述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見原判決理由壹、二)，並非祇單憑甲女之唯一指訴。另就被告及其辯護人所辯稱：對甲女勒頸只是要嚇甲女，沒有殺人之不確定犯意等語，如何均不足採信，亦在理由欄貳、二、㈠詳加指駁。核其論斷說明，俱有卷存資料可憑，復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亦無調查未盡、判決理由不備及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等違誤可指。凡此概屬原審採證認事、判斷證據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自無從任意指摘為違法。被告及辯護人再執陳詞，為相同之抗辯，置原審明白論斷於不顧，無從信採。

二、原判決認定被告於強制性交、殺人未遂時，依卷內證據無法證明被告當時可預見告訴人甲女未滿18歲，而未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本文後段加重其刑，並無違誤：

甲女與被告素不相識，原審依憑被告供述、證人甲女歷次證述、第一現場燈光微弱、燈光間隔很遠、現今少年之發育程度，17歲4月與18歲之人在外觀上並無明顯之區別、甲女身穿便服且校褲上未寫校名等證據資料，相互印證、斟酌取捨，綜合判斷而認定被告於強制性交、殺人未遂時，無法證明被告當時可預見甲女未滿18歲，已詳述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之心證理由(見原判決理由壹、三、㈡)。另就檢察官上訴所指：被告於移置被害人上開車輛時，應得以清楚看見書包上校名字樣等情，如何不足採信，亦在理由欄壹、三、㈡、3.詳加說明。核其論斷，俱有卷存資料可憑，復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檢察官未提出新事證，

再執陳詞，為相異之主張，無從信採。

三、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強制性交及殺人未遂罪為之量刑及所定之應執行刑並無過重之情：

㈠關於刑法第57條所列量刑審酌事項之事實認定及評價：

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罰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理由內記載所審酌之具體情形。刑法第57條第1款明定行為人犯罪之動機、目的，為科刑輕重應審酌注意之事項，此所謂犯罪之動機、目的係犯罪故意發動、形成之原因，屬重要之刑罰裁量標準。又法院於行使刑罰裁量之決定時，應就與科刑相關情狀之事證為適當之審酌，不可忽略或偏重一方，致有礙量刑公正。

㈡本院囑託量刑鑑定之調查結果：

本案因被告涉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罪及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因其中刑法第271條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且被告之犯罪動機及行為有難以理解之處，故本院依據檢察官之聲請(本院卷一第233頁)，參酌重大矚目刑事案件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參考手冊，檢附本案卷證（包含本院調查而得之被告就診病歷與求學資料等），囑託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為刑法第57條第4、5、6款規定等之量刑鑑定，經該院會談被告並實施精神鑑定後，出具量刑鑑定報告書（詳本院卷三第9至383頁）。

㈢以下摘錄重要鑑定結果：

1.因被告母親未婚生子，被告由外祖父母帶大，因外祖父的要求，讓被告稱呼外祖父母為「爸爸、媽媽」，稱呼母親為「姊姊」，母親在被告小學四年級時返家開始接手照顧。被告在偶然情形下知曉「姊姊」為親生母親。後曾受同學詢問而覺得被笑、被霸凌的感覺，因此仍持續稱呼母親為姊姊。

2.外祖父的教養方式為非常嚴格權威，母親的教養方式為說教

、溝通，但對於被告在國中、小的學業的處罰很嚴格。高中後親子互動較疏離。由此可知，被告主要受到權威式的教養經驗，也著重課業表現，在意好的行為。外祖父母、母親，雖會關心被告，較少著墨理解及談論被告自我負向的情緒、人際經驗，也較少溝通情感層面。

3.被告對於男女朋友的結交及分開，投入的情感較淡薄，對避孕知識不佳，對避孕一事不在意，也有數次一夜情(被告性發展史，詳見本院卷三第35、37頁鑑定報告)。性行為時會有抓頭髮或掐女方脖子的動作助興，這是女方主動要求，雙方同意的性行為過程的一部分(本院卷三第37頁鑑定報告)，無證據支持被告有性偏好相關疾患(本院卷三第39頁鑑定報告)。

4.案件當天被告腳扭傷(前一晚打籃球扭傷)，早上工作時一拐一拐，老闆就請被告回家休息。被告與女友約定要拍照報備行蹤，但女友藉由手機定位看到被告有出現在花蓮市區前女友活動區域，與○○村貨櫃卡拉OK，擔心被告去找其他女生，在傍晚6點10幾分到7點50幾分都在用手機傳訊息吵架，的確有談過「不然你去找前女友」。之後手機無新的訊息，直到8點59分才回訊息。這段空窗期應為案件發生時。被告自稱案發當日下午在市區附近亂晃，不願詳談(本院卷三第83頁)。

5.被告目前不符合任何一種人格疾患。其心智發展狀況應與其年齡相符。案件前，家中沒有重大變故。

6.被告品行行為紀錄中，在高中階段顯示曾有數次「勒同學的脖子致昏過去」(自稱是一種遊戲)等情(本院卷三第45、47、49頁)。被告高中時期，應符合行為規範障礙症（conduct disorder，ICD-10（F91.2 ），青少年期初發型，輕度。行為規範障礙症是兒童或青少年具有一種重複而持續的行為模式，此行為模式以侵犯他人基本權益，違反與其年齡相稱的社會標準或規範為核心症狀。患有行為規範障礙症品行障礙的個案會持續、重複出現反抗及破壞社會規範的行為模

式，這些規範可以是法律、校規、社會道德、或是家規。品行障礙症狀發展過程中，幼童可能先在緊張高壓體罰的親子互動中，表現出對立反抗的症狀，並逐漸由反抗雙親演變成反抗師長、反抗所有權威、以至反抗整個社會。家庭之外，學校或同儕活動場所常是品行障礙兒童出現違反規定的第一個場所。在學校破壞了校規，遠離了主流團體，惹師長生氣後，行為障礙個案會逐漸轉向同樣有行為偏差的同儕尋求認同，在負面的行為模式上彼此分享、精進、甚至炫耀，最後自我認同於 「麻煩製造者」的角色，違反規定的情形也愈演愈烈。有些個案的家庭生活充滿粗暴的氣氛或互相衝突的管教方式，缺乏溫暖及關懷，其他風險因子包括雙親間的衝突、家庭經濟環境不佳、親子關係不穩定等。這些兒童可能生活在危險的地區、周遭充斥著不良的示範與不良少年的欺壓。回到被告的狀況，從被告相對晚發生的行為障礙(17歲開始較頻繁違規紀錄)，違規次數與嚴重程度較低。也未合併智能障礙、物質使用、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其他重大精神疾病等不良預後因子。**被告高中時期罹患之行為規範障礙症，並未演進為反社會人格障礙(本院卷三第45、47、57、59頁)**。

7.被告在國小國中時期學業表現良好，長期都保持在前10名。國中時期練跆拳道到高中三年級，練到黑帶二段，高中時期參加花蓮縣賽兩次金牌。以上，被告應無符合神經發展疾患(如自閉症、智能障礙、注意力不足過動症)之診斷。亦未罹患重大精神疾病。

8.未觀察到被告對女性有敵意等(本院卷三第89至91頁)。

㈣自鑑定結果來看，被告並無符合神經發展疾患(如自閉症、智能障礙、注意力不足過動症)、亦無反社會人格障礙，未罹患重大精神疾病之情形，身邊不乏關懷其日常生活之親友，非缺乏關愛、遭人孤立或邊緣化導致其性格扭曲，觀諸被告成長經歷、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犯罪風險、需求與處遇評估等所為調查結果，並無

特別需要調整被告依犯罪情狀所確認之責任刑之處。

㈤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強制性交及殺人未遂罪之宣告刑已就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之權限，原審就被告所犯之罪，所量處之刑尚屬適法，無違比例原則，並無顯然失出或有失衡平之情，要難指為違法，被告之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原審認被告有上開2罪，事證明確予以論處，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之相關科刑條件，包括：

1.被告僅因心情不佳，為逞其性慾，即在路上隨機挑選獨自路過、毫無防備之陌生女子下手，具有隨機性、不可預測性，對一般社會大眾而言，實難以事先防範突然遭受侵害，極易引起民眾對隨機犯罪之恐慌、憂心，其所為對社會治安危害甚鉅。被告勒住甲女頸部後強拉甲女至草叢附近強制性交，時間非短，且致甲女身體、生殖器多處受傷、衣服沾染大片血污，其對甲女強制性交後，更強載甲女前往偏僻、黑暗、隱蔽之河堤附近之大型水泥涵洞內，以電纜線勒住甲女頸部並猛力向上拉抬，致甲女呼吸困難、癱軟在地，其力道之大，更使甲女眼鼻出血、身體多處受傷，被告在甲女已無反擊可能之時，復持磚石欲打甲女，甲女拼命求饒後，被告始中止殺人犯行，其犯罪手段、情節及惡性顯屬重大，實不容輕縱。

2.被告犯後雖坦承部分犯行，惟始終否認有殺人犯意、持石欲打甲女，被告否認犯罪固為其訴訟上之權利，惟可見被告犯後仍避重就輕，未能全然坦認自身過錯，犯後態度難認良好，又其迄未與甲女、甲女父親達成和解，而未實質補償甲女及家屬之損害。

3.甲女案發後出現自殺念頭、呈現明顯焦慮及憂鬱情緒反應，整體而言符合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及甲女對本案之意見為：我因為此事時常感到很恐懼、害怕，這件事的記憶會跟著我一輩子，我沒辦法像正常人一樣生活，也失去了原來的快樂及對人生的期待，常有負面、想死的想法，我走在路上

很怕路人的眼神，害怕睡著或再被他人侵犯，更害怕被告知道我的住處後會來報復我與家人，我沒辦法與被告和解，因為這是我一輩子的傷害，再多的金錢都無法彌補等語；甲女父親對本案之意見為：我請法院一定要重判被告，案發當天我女兒很晚回家，我看到她整個人在發抖，全身上下沒一處是完整的，都在流血，眼睛流血、鼻青臉腫，我女兒很害怕，不敢報警，因為被告有家裡地址，我忍下來，跟女兒溝通一段時間後她才願意跟我去報警，其實我當下在女兒面前很想哭，但我要比女兒更堅強，我只有在沒有人的時候才敢哭等語，其為逞一時性慾而使案發時年紀尚輕，正處人生黃金時期之甲女遭逢此劫，導致甲女身心嚴重受創、全身多處傷痕、血污，甚至幾乎失去性命，造成甲女一生難以抹滅之陰影，犯罪所生之損害甚鉅，本案量刑不應自最低刑度開始量處。

4.被告於原審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外祖)父母，本案羈押前工作為廚師，月收入約3萬元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其素行，暨檢察官請求量處有期徒刑15年以上之刑等一切情狀，分別量有期徒刑9年、8年，原審判決業已詳細記載量刑審酌各項被告犯罪動機、情節、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予以綜合整體評價，所為刑之量定，客觀上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又無悖於前述量刑原則，量刑又無失之過重之情，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其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被告以家庭生活狀況等為由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由於原審已就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情，予以綜合整體評價在內，是被告以此為由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原審並就該2罪部分，審酌被告所犯強制性交、殺人未遂之行為罪質、非難重複性之程度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其裁量並未逾越外部及內部界限，且顯已給予相當之恤刑利益，符合行為人之責任，難認有何量刑失諸過重之不當情事。從而，被告上訴另請求從

輕量刑，尚屬無據，並非可取，應予駁回。

四、綜上各節，原審判決並無違誤，所為量刑亦屬適當，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各節，均無理由，且被告量刑因子亦無何改變，本件上訴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作成本判決。

本案經檢察官官林英正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曉玲提起上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7條

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為所致，而行為

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亦同。
前項規定，於正犯或共犯中之一人或數人，因己意防止犯罪結果之發生，或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為所致，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亦適用之。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侵訴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陽慶皇
選任辯護人　吳明益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0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陽慶皇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玖年。又犯殺人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年。又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處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肆月。未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有期徒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伍年。

犯罪事實

一、陽慶皇為成年人，其與代號BS000-A112073號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民國00年00月生，案發時17歲餘，下稱甲女）素不相識，陽慶皇於112年4月27日19時30分許，見甲女獨自騎乘電動自行車行經花蓮縣○○鄉附近，便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尾隨甲女。嗣甲女行經花蓮縣○○鄉○○村○○街0號河堤（附近電桿桿號：○○○○000○00○000000000000），竟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此時尚未預見甲女未滿18歲)，先攔停甲女並假裝向甲女問路，趁甲女停車時，隨即徒手勒住甲女頸部，並強拉甲女至附近草叢內，甲女因頸部遭勒住、暈眩而無力抗拒，陽慶皇

即帶甲女至對面河堤往下約1.5公尺之第二層水泥階梯處（下稱第一現場），強行掀起甲女上衣、脫去甲女褲子及內褲，並將其陰莖插入甲女陰道內，而對甲女為強制性交1次得逞。

二、陽慶皇於同日20時30分許，為免其上開犯行曝光，佯稱要找地方供甲女清洗身體，要求甲女乘坐其駕駛之本案機車，將甲女載至花蓮縣○○鄉○○村○○宮○○廟附近之河堤，其等到達該處後，陽慶皇即命令甲女下車走在前面，陽慶皇則在後面監視、跟隨。陽慶皇要求甲女從河堤處往下走下一陡梯，2人走到偏僻、隱蔽之河堤下方「○○○溪」堤防大型涵洞口處（下稱第二現場），陽慶皇明知頸部屬人體脆弱部位，係連接頭部與身體間之重要關口，其內有輸送維繫人體所必須之血液、空氣、食物之大動脈血管及氣管、食道等重要器官，且因無其他堅硬之骨骼保護，極為脆弱，若受攻擊，極易造成重大傷害而導致生命危險，竟基於殺人之不確定犯意，拾取涵洞附近之電纜線塑膠保護皮1條（長度約69公分，已無銅線，下稱本案電纜線）回涵洞內，走至甲女後方，以本案電纜線勒住甲女頸部，並猛力向上拉抬，致甲女呼吸困難、暈眩、癱軟在地、眼鼻出血，陽慶皇再持地上磚石欲打甲女，甲女見狀，旋即用盡全力哀求陽慶皇不要殺害，陽慶皇遂中止其犯行，甲女始倖免於難，並致甲女受有臉部皮下出血（額頭、臉頰雙側）、脖子有勒痕、左手手指有兩處挫傷約0.3、0.4cm、被勒太久頭暈、有吐、有流鼻血、臉頰鈍挫傷及鼻子鈍傷合併鼻出血、頸部挫傷合併瘀青、雙側手部鈍挫傷、雙側膝部鈍挫傷、雙側眼結膜出血、泌尿道感染（生殖器受傷情況詳驗傷診斷書）等傷害。

三、陽慶皇在前述對甲女勒頸、經甲女哀求而中止殺人犯行後，為避免甲女報警使其犯行曝光，另基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意，意圖損害他人利益，要求甲女告知行動電話號碼、現居地址、家庭成員情況、就讀學校、年級，而非法蒐集甲女之個人資料。陽慶皇於甲女告知就讀學校、年級後，已知

悉甲女斯時念○○學校高二(校名詳卷)，可預見甲女為未滿18歲之少年，其仍要求甲女將行動電話號碼、現居地址輸入其所有之行動電話內，而非法處理他人之個人資料，致甲女承受擔憂陽慶皇找上門之心理壓力，足生損害於甲女。嗣甲女脫身後報警而循線查悉上情。

理　由

甲、證據能力方面

本案被告陽慶皇及辯護人、檢察官均對本院所提示足資證明被告犯罪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17頁），本院審酌該證據作成之情況，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得作為證據，核先敘明。

乙、實體方面

壹、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見甲女獨自騎乘電動自行車行經花蓮縣○○鄉附近，便騎本案機車尾隨，嗣其攔停甲女假意問路，趁甲女停車時，徒手勒住甲女頸部並強拉甲女至附近草叢內，在第一現場對甲女為強制性交得逞，復於強制性交後，要求甲女乘坐本案機車，並將甲女載至偏僻、隱蔽之河堤，命甲女下車後進入河堤下方大型涵洞內，被告在涵洞附近拾取長度約69公分之本案電纜線回涵洞內，走至甲女後方，以本案電纜線勒住甲女頸部，並猛力向上拉抬，致甲女呼吸困難、暈眩、癱軟在地。後甲女用盡全力哀求其不要殺害，被告遂中止殺人犯行，甲女始倖免於難，並致甲女受有臉部皮下出血（額頭、臉頰雙側）、脖子有勒痕、左手手指有兩處挫傷約0.3、0.4cm、被勒太久頭暈、有吐、有流鼻血、臉頰鈍挫傷及鼻子鈍傷合併鼻出血、頸部挫傷合併瘀青、雙側手部鈍挫傷、雙側膝部鈍挫傷、雙側眼結膜出血、泌尿道感染（生殖器受傷情況詳驗傷診斷書）等傷害，被告為避免甲女報警，另要求甲女告知行動電話號碼、現居地址等個人資料，並要求甲女將行動電話號碼、現居地址輸入被告所使用之行動電話內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甲女於警詢、偵查及本院中指

陳綦詳（見警卷第53-63頁、112年度偵字第3093號卷【下稱偵卷】第101-150頁、本院卷二第263-278頁），並為被告所不爭（見本院卷一第120頁、本院卷二第17頁），復有照片、提供行動通訊裝置資料同意書、花蓮縣警察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勘察採證同意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性侵害案件驗證同意書、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疑似性侵害案件證物採集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5月22日刑生字第1120067033號鑑定書、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警卷第69-135、139、141-169頁，112年度他字第614號卷【下稱他卷】第45-53頁，偵卷第165-173頁，偵查彌封卷第35-59頁，本院卷一第340-358頁），且有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物品可佐，前揭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對甲女勒頸、復持地上磚石欲打甲女，其主觀上具有殺人之不確定犯意：

(一)人體頸部係連接頭部與身體間之重要關口，其內有輸送維繫人體所必須之血液、空氣、食物之大動脈血管及氣管、食道等重要器官，且因無其他堅硬之骨骼保護，極為脆弱，若受攻擊，極易造成重大傷害而導致生命危險，此為公眾週知之事實。考量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二第26頁），且被告警詢時自承：我知道將人的脖子勒住，人會暈暈的，有可能會死掉等語（見警卷第41頁），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亦供稱：我有想過被害人被工具勒住脖子致無法呼吸可能會造成死亡結果發生、我知道人體頸部是人體脆弱部位，有重要神經、血管及呼吸氣管等器官組織等語（本院卷一第116頁），被告既自承知悉將人的脖子勒住，人可能會死掉、人體頸部是人體脆弱部位，堪認被告主觀上知悉如持電纜線勒住人體頸部，極易致他人死亡之結果。

(二)又殺人犯意之存否，乃個人內在之心理狀態，係隱藏於行為人內部主觀之意思，惟有從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其行為時之客觀情況，依經驗法則審酌判斷，而被害人傷痕之多寡、受

傷處所是否為致命部位、傷勢輕重程度、行為人下手情形、使用之兇器種類、與被害人曾否相識、有無宿怨等情，雖不能執為區別有無殺人犯意之絕對標準，然仍非不得盱衡審酌事發當時情況，深入觀察行為人行為動機、行為人與被害人之衝突起因、行為當時所受之刺激，視其下手情形、力道輕重、攻擊部位、次數、手段是否猝然致被害人難以防備，佐以行為人所執兇器、致傷結果、雙方武力優劣，暨行為後之行為等情狀予以綜合觀察，論斷行為人內心主觀之犯意。經查：

1.被告在第二現場以長達約69公分之本案電纜線勒住甲女頸部，為其所不爭，業如前述，復有本案電纜線照片可佐（見警卷第167頁），是被告係以工具而非徒手對甲女勒頸。

2.證人甲女於警詢時指稱：被告勒住我脖子，並往上抬，像上吊的方式一樣，此時我沒辦法呼吸，我感覺出現幻覺且頭暈，此時我身體感覺很不舒服，我很虛脫，感覺自己快死掉，我覺得他要殺我滅口等語（見警卷第55、59頁）；其於偵查時證稱：被告叫我進去涵洞裡面，他就去找武器（長條狀物、磚塊）拿到涵洞裡面，之後他在涵洞內先用長條狀物從後面吊我脖子，被告勒我歷時很長，我感覺暈眩、身體癱軟、感覺快要沒有呼吸，被告勒我很長的時間，我感覺他想致我於死地，我回家時全身都是血污等語（見偵卷第103-104頁）；及其於本院審理時結稱：被告叫我進去涵洞裡面，他就去找電纜線進來涵洞裡面，用電纜線開始勒我脖子，像是上吊那樣往上提，我當下感覺很絕望，身體很不舒服，我感覺真的快死掉，整個身體都無力，癱軟在那裡，完全沒有力氣可以反抗，他把我勒到整個頭暈，感覺快要昏過去，我感覺被告勒我的時間真的很久，勒到我快沒辦法呼吸，當時的感受是真的很痛苦、很久，被告力道非常大，所以我覺得被告不是在嚇我，是真的想要讓我死掉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268-269頁），甲女上開指訴核屬一致，並無明顯矛盾或瑕疵可言，且甲女警詢時因回想案發當時狀況而產生嘔吐、

不適反應（見警卷第55頁），如非真實經歷，應不致有如此激烈之身體反應，堪認其指訴被告以本案電纜線勒住其頸部向上拉抬、用力甚猛，致其幾乎無法呼吸、暈眩、全身癱軟乙情，應非子虛。

3.再自甲女驗傷之照片可見，甲女遭被告勒頸後眼睛出血、脖子有勒痕（見偵查彌封卷第37-47頁），診斷證明書亦記載甲女有流鼻血、鼻子鈍傷合併鼻出血、雙側眼結膜出血、脖子有勒痕、被勒太久頭暈、有吐、頸部挫傷合併瘀青、臉頰鈍挫傷、雙側手部鈍挫傷、雙側膝部鈍挫傷等傷害，業如前述，又甲女於偵查時證稱：我回家時，全身都是血污等語（見偵卷第104頁），復經本院勘驗甲女衣服，其衣服上確實沾染多處血跡，其中一處為大面積血跡（見本院卷一第350-356頁），若非甲女奮力抵抗，不會產生診斷證明書所載之傷勢，尤其是眼結膜出血、流鼻血，可見被告下手力道實屬猛烈。

4.被告對甲女勒頸後，復持磚石欲打甲女乙情，業據證人甲女於警詢時指稱：被告以類似上吊的方式勒住我脖子之後，我感覺沒辦法呼吸、頭很暈，此時我身體很不舒服，我餘光中有看到被告拿石頭要砸我，那時我很虛脫等語（見警卷第55頁）；其於偵查時證稱：被告勒我脖子後，他又拿起磚頭，蹲著看著我，作勢想砸我，我當時癱軟在地等語(見偵卷第103-104頁)；其於本院審理時復證稱：被告勒完我脖子後又拿一個石頭作勢想要砸我，他已經舉起石頭了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一第274頁），觀諸甲女上開證述前後一致，並無矛盾之處，且甲女與被告並不認識，業據甲女及被告於警詢、偵查均陳述在卷（見警卷第31、61頁，偵卷第33、102頁），堪認甲女並無構陷被告之動機，甲女前揭指訴，應可採信。又甲女在遭被告勒頸後，已癱軟倒地而無反抗可能時，被告並未隨即罷手，反而再次拿起磚石欲打甲女，益徵被告主觀上具有殺人之不確定犯意。

5.被告特意載甲女前往地處偏遠、黑暗且極為隱蔽之第二現場

大型涵洞內才對甲女勒頸、持石欲打甲女，堪認其主觀上具有殺人之不確定犯意：

被告於警詢時自承：第二現場比較黑、比較隱蔽，我在○○村長大，對第二現場很熟悉等語（見警卷第39、41頁），甲女於偵查時亦證稱：第二現場該處有陡坡（階梯），被告用他手機的光來照路等語（見偵卷第103頁），再觀諸卷內警員拍攝之第二現場照片可知，第二現場之大型涵洞係在河堤下方，需先從河堤往下走階梯始可到達，且進入該大型涵洞後，顯然難以從上方河堤處看見下方大型涵洞內狀況，再綜合被告自陳該處較黑、較為隱蔽，及甲女所述該處需要以手機光源來照路，均顯示第二現場實屬偏遠、極為隱蔽、黑暗之處（見警卷第95-97頁）。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第一現場很多車子經過，所以我不想在第一現場做勒甲女脖子這件事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6頁），從被告上開陳述及本案犯罪過程整體觀之，被告已在附近較容易有人車經過之第一現場對甲女強制性交，但並未在該處對甲女勒頸，以達到其所辯稱嚇甲女之目的，反而特意載甲女前往地處偏遠、黑暗且極為隱蔽之第二現場大型涵洞內，才對甲女為勒頸、持石欲打甲女犯行，若被告無致甲女於死之不確定故意，而僅為嚇唬甲女而已，實無必要特意移動到更偏僻、黑暗且隱蔽之第二現場，益徵被告主觀上確實有致甲女於死之不確定故意。

三、被告中止殺人犯行後，要求甲女告知就讀學校等個人資料時，已可預見甲女未滿18歲，然被告於強制性交、殺人未遂時，依卷內證據無法證明被告當時可預見甲女未滿18歲：

(一)查甲女為00年00月生，案發時為17歲4月，有甲女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見偵查彌封卷第7頁），甲女於偵查時證稱：被告對我勒頸、拿石頭作勢砸我後，我後面一直向被告求饒，求被告放過我，被告問我行動電話號碼、現居地址、家庭狀況、跟誰住、讀哪裡，被告把他的行動電話拿給我，要我輸入我的行動電話號碼、現居地址在他行動電話內等語（見偵

卷第103頁）；其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問我讀哪裡、家庭狀況、住哪裡，還有問我跟誰住，問我的爺爺、奶奶、我有跟被告說我是高二生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68、273頁），本院審酌甲女歷次指述均大致相符，且對於本案發生過程等細節描述甚詳，其前揭指述被告有要求其告知家庭成員狀況、就讀學校、年級乙情，應堪採信。且被告既自承為讓甲女不敢報警而要求甲女告知個人資料，則個人資料包含就讀學校與年級亦非顯不合理。被告在經甲女告知就讀學校與年級後，應可預見甲女未滿18歲，卻仍要求甲女將行動電話號碼、現居地址輸入其所持用之行動電話內時，主觀上應可預見甲女為未滿18歲之少年，至屬明確。

(二)被告於強制性交、殺人未遂時，依卷內證據無法證明被告當時可預見甲女未滿18歲：

1.甲女案發時上半身穿便服，其所穿著之校褲上沒有寫校名，案發當時已19時30分、下毛毛雨、第一現場燈光微弱、燈光間隔很遠等情，此經甲女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本院卷一第266-267、270頁），又甲女與被告素不相識，業如前述，審酌現今少年之發育程度，17歲4月與18歲之人在外觀上並無明顯之區別，又甲女身穿便服且校褲上未寫校名，再加上當天案發時是夜晚、燈光昏暗、微雨，在此視線較差之情形下，被告是否得從甲女外觀或衣著即可明知或可得而知甲女未滿18歲，已非無疑。

2.甲女自承被告在對其強制性交、勒頸、持石欲打甲女之後才第一次與被告交談、談到個人生活背景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73-274頁），堪認被告為強制性交、殺人未遂犯行時，甲女尚未告知被告其就讀學校與年級。

3.甲女於本院審理時固證稱：我將我的學校書包放在電動自行車腳踏板上，被告在第一現場有把我的車從馬路上移動到看不見的地方，我覺得被告在移動我的車時可以看到我放在腳踏板上的學校書包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70、272、274-275頁）。然查：

⑴被告供稱其移動甲女之電動自行車時，並未注意腳踏板上有無放置物品等語，此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在對甲女強制性交前，我先把甲女放到第一現場，我再把甲女的電動自行車移到草叢旁邊，我是把車移到比較暗的地方放，因為我怕路過的人會看到，但我只有移動車子，我沒有注意車子的腳踏板有沒有放東西等語在卷（見本院卷二第15-17頁）。

⑵甲女於偵查中證稱：被告把我的電動自行車藏起來，因為第一現場的馬路與河堤有高度，故我沒有看到被告如何把車藏起來等語（見偵卷第102頁）；其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我不知道被告是如何移走車子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一第270頁），是從甲女前開證述可知，因被告為強制性交前，先將甲女放在高度低於馬路之河堤往下約1.5公尺之水泥階梯處，甲女沒有看到被告在馬路上移動車子之過程，故無法從甲女之證詞而逕認被告移車時有注意到車子腳踏板處有一後背包。

⑶復觀諸甲女案發時所使用之書包，外觀如一般深色後背包（而非一般側背式、印有斗大校名之書包），校名在後背包右下角處一較小之圓形標誌中，該標誌約佔後背包正面面積十分之一，校名係以手寫、藝術字體呈現，且校名與後方插畫顏色均相同，故該校名以相對於後背包之大小或顏色、字體而言並非十分明顯，此有甲女書包照片、該校全新書包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426頁，本院卷二第31頁），則一般人是否能從背包樣式判斷為學生之書包，已有疑義。

⑷再考量案發當時為夜間、下雨，被告是否可注意到甲女有攜帶後背包，且所攜帶之後背包為書包，而預見甲女為未滿18歲之人，仍有疑問。再遍查卷內事證，並無其餘被告在為強制性交、殺人未遂犯行時可明知或可得而知甲女未滿18歲之證據，是依罪疑惟輕原則，難以逕認被告為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強制性交、殺人未遂犯行時可明知或可得而知甲女未滿18歲。

貳、被告辯解不足採信之理由

一、訊之被告否認有何殺人未遂、成年人故意對未滿18歲之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犯行，辯稱：1.我拿起石頭是為了把石頭移開，沒有欲打甲女，我對甲女勒頸只是要嚇甲女，沒有殺人之不確定犯意；2.我不知道甲女未滿18歲云云。辯護人並以：被告未持續勒緊甲女，且後續因甲女不斷向被告求饒，被告即中止犯行，又被告在案發現場留有菸蒂，可見被告當時可能是緊張或犯罪時間較長，沒有要立即致甲女於死，由此可見被告對甲女勒頸只是為了嚇甲女，被告沒有殺人之不確定犯意等語，為被告置辯。

二、惟查：

(一)被告自承有拿起石頭之行為，惟辯稱：我拿起石頭是為了把石頭移開云云。然而自卷內照片可知，第二現場涵洞內磚石之大小，應不至阻擋被告、甲女在涵洞內出入或移動，有照片可佐（見警卷第101頁），故被告實無必要特意把磚石移開，是其前揭辯詞尚難採信。又被告對甲女勒頸、持石欲打甲女時，確實有殺害甲女之不確定故意，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被告徒謂：只是要嚇甲女云云，有違一般經驗法則，難以採信。至辯護人辯稱：被告未持續勒緊甲女等語，然甲女既已證稱被告勒頸力道猛烈，況甲女驗傷可見脖子有勒痕、眼鼻出血，是被告應有勒緊甲女頸部一段時間，並非辯護人所稱被告未持續勒緊甲女。又被告嗣後雖因甲女不斷求饒而停止殺人未遂犯行，然尚難以其後續決定中止犯行乙事，即反推被告對甲女勒頸、持石欲打甲女時並無殺人之不確定故意。另被告縱有在案發現場抽菸，然單純抽菸乙事並不能佐證被告有無殺人之不確定故意，故辯護人上開辯解，難執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二)至被告辯稱：不知道甲女未滿18歲云云，然被告所辯並不可採，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詳壹、三(一)），茲不贅述。

參、綜上，被告前揭犯行，事證明確，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肆、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所稱「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所稱「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第3款、第4款定有明文。又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查，被告要求甲女告知行動電話號碼、現居地址、家庭成員情況、就讀學校、年級而非法蒐集甲女之個人資料後，復要求甲女將行動電話號碼、現居地址輸入其所有之行動電話內，係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所稱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被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而犯同法第41條之罪，至為明確。

二、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其犯罪事實欄二所為，則係犯同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其犯罪事實欄三所為，係犯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而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處理個人資料罪。被告非法蒐集甲女個人資料之階段行為，應為非法處理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載明被告要求甲女告知個人資料，雖未敘及被告要求甲女將行動電話號碼、現居地址輸入其行動電話內，然前開漏未記載之非法處理他人個人資料部分與前揭已起訴之非法蒐集個人資料部分，有高度行為吸收低度

行為之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而非法蒐集或處理他人之個人資料，同屬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而應依同法第41條論處，因論罪法條相同，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又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其有要求甲女將行動電話號碼、現居地址輸入其行動電話內之非法處理他人個人資料乙事均坦承在卷，本院亦給予被告實質答辯之機會（見警卷第43頁、偵卷第35頁、本院卷二第17頁），且被告就本案所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為認罪之表示（僅爭執不知甲女未滿18歲部分，業如前述），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併與審究，附此敘明。

四、至公訴意旨認被告為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強制性交、殺人未遂犯行時知悉甲女未滿18歲，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部分（見本院卷一第366頁論告書），容有誤會，然因起訴之事實，與本院前揭所認定之事實，兩者之社會基本事實同一，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又上開變更後之罪名，係無前述加重規定適用之罪名，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針對被告是否知悉甲女未滿18歲一事為實質辯論，而充分保障被告訴訟上防禦權之行使，而對判決顯然無影響，附此敘明。

五、刑之加重事由(犯罪事實欄三部分)：

查被告為本案犯罪事實欄三所載犯行時，係年滿18歲之成年人，且被告可預見甲女當時未滿18歲，業如前述，就其所犯故意對少年犯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處理個人資料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法定本刑。

六、刑之減輕事由(犯罪事實欄二部分)

按「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為所致，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亦同」，刑法第2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即中止未遂（中止犯）及準中止未遂（準中止犯）之規定。所謂「因己意」，僅須出於行為人自願之

意思，而非受外界足以形成障礙之事由或行為人誤以為存在之外界障礙事由之影響，即足當之，至於動機是否具有倫理性、道德性，則非所問，故未遂犯係因被害人之求饒而自主放棄犯罪行為之實行或為防止其結果發生之行為者，亦應屬中止未遂。簡言之，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後，「縱使得以遂行，卻不欲遂行」、「縱使欲遂行，卻不得遂行」，前者為「因己意」中止，後者為「非因己意」中止，乃屬判斷中止未遂、障礙未遂區別之基本標準（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10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持本案電纜線猛力勒住甲女頸部，甲女當時已呼吸困難、癱軟在地，被告在甲女無力抵抗時復持石欲打甲女，如其擊打甲女，極可能發生死亡之結果，但甲女不斷向被告求饒後，被告自行罷手、未以磚石擊打甲女等情，迭經甲女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警卷第57頁、偵卷第103頁、本院卷一第271頁），顯見被告係因己意而中止其殺人犯行甚明。被告雖已著手於殺人行為之實行，惟因己意中止，為中止犯，審酌被告前述之犯罪手段及情節，就被告殺人未遂犯行，依刑法第27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然不予免除其刑。

七、量刑理由：

(一)爰審酌被告僅因心情不佳，為逞其性慾，即在路上隨機挑選獨自路過、毫無防備之陌生女子下手，具有隨機性、不可預測性，對一般社會大眾而言，實難以事先防範突然遭受侵害，極易引起民眾對隨機犯罪之恐慌、憂心，其所為對社會治安危害甚鉅。被告勒住甲女頸部後強拉甲女至草叢附近強制性交，時間非短，且致甲女身體、生殖器多處受傷、衣服沾染大片血污，其對甲女強制性交後，更強載甲女前往偏僻、黑暗、隱蔽之河堤附近之大型水泥涵洞內，以電纜線勒住甲女頸部並猛力向上拉抬，致甲女呼吸困難、癱軟在地，其力道之大，更使甲女眼鼻出血、身體多處受傷，被告在甲女已無反擊可能之時，復持磚石欲打甲女，甲女拼命求饒

後，被告始中止殺人犯行，惟為避免甲女報警，竟要求甲女告知個人資料並要求甲女將個人資料輸入其行動電話內，造成甲女遭遇本案後又需承受被告可能找上門之心理壓力，其犯罪手段、情節及惡性顯屬重大，實不容輕縱。

(二)復考量被告犯後雖坦承部分犯行，惟始終否認有殺人犯意、持石欲打甲女及知甲女未滿18歲，被告否認犯罪固為其訴訟上之權利，惟可見被告犯後仍避重就輕，未能全然坦認自身過錯，犯後態度難認良好，又其迄未與甲女、甲女父親達成和解，而未實質補償甲女及家屬之損害。

(三)再審酌甲女案發後出現自殺念頭、呈現明顯焦慮及憂鬱情緒反應，整體而言符合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見本院彌封卷內心理衡鑑報告)，及甲女對本案之意見為：我因為此事時常感到很恐懼、害怕，這件事的記憶會跟著我一輩子，我沒辦法像正常人一樣生活，也失去了原來的快樂及對人生的期待，常有負面、想死的想法，我走在路上很怕路人的眼神，害怕睡著或再被他人侵犯，更害怕被告知道我的住處後會來報復我與家人，我沒辦法與被告和解，因為這是我一輩子的傷害，再多的金錢都無法彌補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75-276頁、本院卷二第22-23頁）、甲女父親對本案之意見為：我請法院一定要重判被告，案發當天我女兒很晚回家，我看到她整個人在發抖，全身上下沒一處是完整的，都在流血，眼睛流血、鼻青臉腫，我女兒很害怕，不敢報警，因為被告有家裡地址，我忍下來，跟女兒溝通一段時間後她才願意跟我去報警，其實我當下在女兒面前很想哭，但我要比女兒更堅強，我只有在沒有人的時候才敢哭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76-277頁），被告為逞一時性慾而使案發時年紀尚輕，正處人生黃金時期之甲女遭逢此劫，導致甲女身心嚴重受創、全身多處傷痕、血污，甚至幾乎失去性命，造成甲女一生難以抹滅之陰影，犯罪所生之損害甚鉅，本案量刑不應自最低刑度開始量處。

(四)末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

有1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父母，本案羈押前工作為廚師，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元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其素行（見本院卷二第26、59-60頁），暨檢察官請求量處有期徒刑15年以上之刑(見本院卷一第362-367頁、本院卷二第2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審酌被告所犯強制性交、殺人未遂之行為罪質、非難重複性之程度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伍、沒收部分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未扣案被告所有、供其為犯罪事實欄三犯行所用之行動電話1支(見警卷第43頁、本院卷二第17頁)，依前開規定應予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本案電纜線1條及未扣案之磚石1個，固為被告為本案殺人未遂犯行所用之物，惟上開物品均係被告於第二現場拾得，業據被告於警詢、甲女於偵查時陳述明確（見警卷第39頁、偵卷第103頁），本案並無證據顯示上開物品為被告所有，依前開規定，無從宣告沒收。

三、至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被告衣物，雖為被告所有，然該等物品僅是犯案時穿著之衣物，並非犯罪所用之工具，自不得宣告沒收。又扣案如附表編號7之甲女衣物及微物檢體，因屬甲女所有，而非被告所有之物，亦無從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英正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曉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佩芬

法　官　劉孟昕

法　官　施孟弦

附表：

編號	品名
1	被告之白色上衣1件
2	被告之黑色外套1件
3	被告之黑色短褲1件
4	被告之藍色內褲1件
5	被告之白色拖鞋1雙
6	電纜線塑膠保護皮（長度約69公分，已無銅線，即本案電纜線）1條
7	疑似性侵害案件證物袋1個 (備註：甲女之外衣【含長袖外套、胸罩、長褲、短袖上衣各1件、襪子1雙】、內褲、微物檢體等)